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5〕947号

关于2022-2024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2022-2024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共安排预算14,148.39万元，资金为事后奖励性资金，全部拨付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我局委托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了《2022-2024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经征求贵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82分，绩效等级为“良”。

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贵单位，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填写落实整改措施情况，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于收到评价报告后一个月内书面反馈我局。同时，请贵单

位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东财〔2021〕51号)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附件：1.2022-2024 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2022-2024 年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人：张燕萍，联系电话：22831153）